

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甘城乡街道，邮编：755220，电话：0955-8801010。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

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甘城乡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主动、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扶贫救灾、征地补偿，责任清单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多方面信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其中扶贫救灾类 15 条、涉农补贴 3 条、征地补偿类 1 条，政府财政预决算类 2 条，责任清单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乡坚持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严格控制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制，有效保障了发布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责管理、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工作；积极利用乡村政务公开栏公开平台，公开有关我乡政府的工作动态、工作流程、计划总结、政策信息、规范性文件等内容，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我乡信息。2024 年，我乡未发生泄密以及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稳定的情形。

（五）监督保障工作

定期对乡、村（社区）政务公开栏、政府公开网站公开内容进行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并对窗口工作人员开展督查，重点对窗口人员工作作风、办事效率、廉政建设等进行重点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及时进行调整。2024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在全乡各办公室（中心）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本乡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取得了一定提升，但是还仍旧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务公开衔接有待提升。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期性和持续性还有待加强，由于目前还尚未有效形成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人员交接机制，再加上近年来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更换频繁，导致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在人事变更期内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不利于本乡政务信息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是政务公开机制有待完善。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还有待加强，信息发布不及时、公开重点不突出、与群众需求错位等问题亟待解决，此外，对于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特别是在涉密信息方面，将严格遵照国家政务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布保密审核制度，坚决做到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

三是政务公开内容有待充实。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还有待加强，具体方面可以概括为三个“一”，即政务信息公布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布的数量还需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布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乡今后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着力打造符合本镇实际的政务信息业务衔接机制，加大落实好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从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二是积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切实加强信息研判能力，精准把握好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度、方式等，依托长效体制机制来化解矛盾、防范风险；**三是以群众的需求为发力点，主动加大政府信息的发布力度，**切实提高便民服务信息的推送比例，及时满足公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加强领导。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为了使政务公开工作尽早尽快落实，乡党委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精神。在全乡范围内形成了责权明晰、分工负责的工作网络，切实加强领导，为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坚持依法行政。我乡积极建立保障政务公开的各种制度，用制度来规范政务公开，用制度来促进政务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一是对拟公开信息，在信息录入前，查验预审各环节的手续是否完备。对没有采集、审核、审批等相关责任人签名的信息内容不得录入。二是建立政务公开专人管理制度，乡确立了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员，并明确了信息管理员的职责。

三是推动任务落实，确保公开事项不漏一项。根据我乡的实际，在政务公开过程中，注重讲求实效，突出重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在公开内容上，我乡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